

申 請 書

本人所有門牌號碼：澎湖縣_____鄉/市_____房
屋(地號：_____段_____號)，係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公布禁建前已
建築完成之舊有合法建築物，因欲辦理_____
，
請准予核發合法建築物證明。

說明：檢附文件

一、☐建築執照。

☐建物登記證明或建物謄本。

☐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。

☐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

☐完納稅捐證明(房屋稅籍證明)。

☐自來水或電費設表證明。

☐戶口遷入證明(戶口初次設籍日期證明)。

☐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築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
圖。

二、現況照片(含正面、背面、左右側及可清楚看出門牌、天花板、屋頂、屋
架)。

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此 致

澎湖縣政府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公文寄達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